

股份买卖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买方: **ANSELME LIMITED** (BVI 登记号: 2176748)

地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 余智谋先生 (香港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鉴于:

经卖方、买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 将卖方所持有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622) 的 120,752,000 股股票 (“该出售股份”) 出售给买方, 达成如下股份买卖协议:

第一条 股权买卖

1. 卖方依据本协议, 作为该出售股份的实益拥有人同意出售和转让其持有的该出售股份及该出售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卖给买方。该出售股份在成交时应不附带任何抵押、留置权及产权负担。
2. 买方同意购买全部该出售股份, 并在买卖成交后, 依据受让的该出售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成交日后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卖方、买方双方同意卖方出售该出售股份的价款合计为港币 15,214,752 元, 每股买卖价格约为港币 0.126 元。
2. 支付方式:
 - (a) 代价的港币 1,000,000 元以银行本票支付给卖方或卖方指定的人士 (即姚德志先生); 及
 - (b) 代价的港币 14,214,752 元以成交日发行的承兑票据支付给卖方或卖方指定的人士 (即姚德志先生)。

第三条 交接变更日

由成交日后起, 该出售股份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于成交日后所宣派、分派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皆由买方享有与承担。

第四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卖方特此向买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卖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是华康生物医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622）的合法股东，全权和合法拥有本协议项下的该出售股份，并具备相关的有效法律文件。
2. 卖方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其与他人签署的合同、单方承诺、保证等。
3. 卖方是该出售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实益拥有人，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卖方就该出售股份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重大纠纷、索赔、起诉、仲裁、强制执行，行政程序或其它法律程序。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卖方、买方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依法向香港法院起诉。卖方、买方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除性司法管辖权。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非经卖方、买方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变更。
2. 本协议经卖方、买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二份，卖方、买方双方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兹证明，各方在上述日期签订本协议。

买方

由 周训勇 代表
ANSELME LIMITED

)
)
)
)
)
)



签署

卖方

由余智谋先生签署

)
)

余智谋

余智谋先生签署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名称：

见证人地址：

张浩